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義雄)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602-2 地號等 16 筆土地及同區新峰段 67 地號等 17 筆土地總計 3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01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康代理副局長佑寧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A2-04 機車設置於地面層是否符合「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請釐清。
2. A2-05：①請標示擋土牆。②請說明基地與鄰地間之高差如何處理？是否有擋土牆。③請說明『 $2.3M > 2/2(1) = 1$ 取 2M』？
3. A2-04：6M 現有巷道邊之人行步道穿越建築物其淨高是否符合規合，請釐清。
4. 審查意見 9 修正說明：GL2 為 16.5m，但 A2-05 是 17.00m，請勿與整地平台高程混淆。
5. 請補充共構牆剖面圖，並確認為構築複牆開挖範圍是否擴大。
6. 基地周邊排水系統高低落差及截留與擋土牆及排樁設施，請繪詳細圖。

二、公共設施：汗水處理設施報告內的說明與設計圖配置不符，請補充。

三、地質條件：

1. 街道名為水碓路請查證以前舊水路位置，以及現在該水路的處理情形；該水路位置的地質會影響建築結構。
2. 地質剖面圖請確認是否有大範圍回填或沖積軟弱地層。
3. 圖 2-4 部分 CL/ML 沖積層土壤，但圖例標示為 SS 砂岩層請確認。
4. 第二次審查意見地質條件 5，已修正成圖 2-3 基地岩性地質圖，地層圖例有地層分界線，而圖上未見地層分界線，另位態之根據及如何判定請說明。
5. 第二次審查意見邊坡穩定分析 6，其原因未見說明。
6. 第二次審查意見擋土設施 5，未見足夠之說明。
7. 圖 2-2 基地岩性地質圖中，顯示基地東側邊坡(區外)敘明疑似地表沖刷？其亦位於中高山崩潛感勢區位，其是否影響基地安全？處理作為為何？
8. 圖 2-4(1)~(3)地質剖面圖其標示之岩層界面與鑽孔柱狀圖差異甚大請檢討；且其 N 值之標示亦均不同請檢討。

四、土方開挖：

1. 如果池塘水源係地下水補注，則開挖過程以及地下室防水規劃宜有說明。
2. 開挖整地、挖方、地下室及道路、滯洪池等，請重新繪製清楚。

五、邊坡穩定分析：附圖 1-1 所切的邊坡穩定分析似乎並不具代表性，地下水位常時即高差

請納入重新計算。

六、擋土設施：

1. 請補充 TYPE C、D、E 型地下開挖分析。
2. TYPE D1, TYPE D2, TYPE E 段排樁貫入深度，建議以實際地盤材料作安全檢核。
3. 排樁與排水溝共構，請補詳圖。
4. 施工中排樁擋土支撐相切縫隙之地下排水，請說明如何處理。

七、監測系統：

1. 請增加回填土層側排樁監測配置。
2. 基地中段支撐系統採轉換段面設計，基地南北側中間柱貫入地盤差異大，建議長向鄰近轉換斷面處加支撐應變計。
3. 永久性監測平面圖請於基地北側、西側及西南側，加強傾度管及水位之監測(因該區域係土層厚度最高之區域)。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放流重現期距量體要符合銜接仁愛路下水道前邊溝設計量體。
2. 請說明並以圖說註明兩口池塘原先和開發後的入出口和承接水體，以順暢原有的逕流。
3. 請釐清水池水源是漫地流或是地下水補注，及其與開發的邊坡穩定設計。如為漫地流，則東側除排水外，需有截水規劃。
4. 圖 4-2 整地剖面請加地質柱狀圖並加標示基樁位置。
5. 結構技師執業機構請釐清與統一(技師名冊資料與計師執業執照不同)。
6. 軟弱地層之分布建議另有圖及說明和對本基地影響之檢討。
7. 上邊坡的地表逕流排水如何截留及消能。
8. 地表水與地下水為高，請說明。
9. 邊坡穩定分析所剖面 S1, S2 並非最 critical。
10. 圖 4-9 截留系統圖 4-10(4) 落差近 15M，所設消能井及跌水消能長度請檢討。
11. 南北側地界外既有駁坎及磚牆等構造物請於剖面圖完整標示及依規定檢討。
12. 山坡地檢核表第 264、265 條請詳實檢討；另第 268 條建築物高度請釐清。
13. A4-01 剖面圖樓層標示有誤請修正。
14. 因 GL 認定造成部分機車停車空間位於地上層，容積樓地板面積請檢討。
15. 水池用途、權屬及所有權人意見請補充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
16. 現況照片請補附近日期另請再補充多方角度位置之照片。

17. 圖 8-1 共構擋土設施與 A4-02 A 棟橫剖，圖說對應前後不一致，擋土位置與排水設施關係。
18. 建議針對山坡地專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268 條規定檢討，請以圖說佐文字方式清楚檢討呈現(另報告書內圖說針對 266 條戶外階梯檢討有缺漏)。
19. 剖面圖尺寸線標示請重新檢視調整，部分有無法對應的情形。
20. 建議剖面圖請以較大圖說清楚呈現擋土位置、覆土位置及規劃方式。
21. 擋土牆維護距離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數據於圖面，並釐清有無涉及免退縮擋土牆維護距離提審事項。
22.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並依規定簽證及排序。
23.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24.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都市設計聯審案件，審議會要求樹穴應沿道路邊設置，致使本案之人行步道需從道路邊先設樹穴後再留設寬度 1.5 公尺人行步道，目前基地內已規劃人行通道，無礙人行功能，故尊重其都審要求，同意基地得免再自建建築線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
3.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惟因涉及排樁貫入深度疑義，本委員會甚為重視，請重新依實際地層狀況分析完整納入報告書內，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